

懷布蘭德·范·瓦維克 1604年遊歷中國

佚 名

懷布蘭德·范·瓦維克司令 (Wybrand van Warwijck) 是1602年東印度公司向東方派遣的首批船隊的指揮官之一，到達蘇門答臘島後在萬丹(爪哇)建立了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第一個定居點，然後瓦維克航行到了柔佛州(Johore)。在馬來西亞逗留期間，他修訂計劃，在暹羅王國的大力幫助下，與中國建立了貿易關係，暹羅當時被中國看作附屬國。在此期間，他發現科內利斯·范·威恩的小型船隊於1603年7月從澳門港口擄獲了“黑船”。在北大年補充給養後，瓦維克僱了幾個中國人，於1604年7月巡遊澳門水域。他在福建沿海停靠，在五個月的時間裡試圖得到中國當局允許貿易的決定。由五十條舢板組成的中國船隊迎上前來，這種氣勢使他放棄了這個嘗試。下文反映了澳門葡萄牙人對廣州當局施加壓力來破壞荷蘭人的計劃。在從中國返航途中，瓦維克在北大年(Patane)附近擄獲聖安東尼奧號船(*Santo António*)，這艘船滿載貨物從馬六甲返回澳門(這次行動1605年3月得到了當地女王的表彰)。1607年6月這位荷蘭司令返回了荷蘭。本文來自科內利斯·范·威恩和澤巴爾特·韋爾特(Sebaltd de Weert)對東印度群島旅行的描述，文章首次刊登在約翰·特奧多爾(Johann Theodor)和約翰·伊斯拉爾·布萊(Johann Israel de Bry)所著的《小旅行》(*Petits Voyages*)的第三卷中(德國版本，法蘭克福，1607)，後來又被收入以撒·科默蘭(Isaac Commelin)之《貝京·恩德·福特岡(*Begin ende Voortgang*)選集》第一卷中(阿姆斯特丹，1645)。(來源：康斯坦丁·勒內維爾(René-Auguste Constantin de Reneville)所著《1607年東印度公司派遣的，由海軍司令懷布蘭德·范·瓦維克統領的十五艘荷蘭船之旅》，收入《東印度公司建立和發展紀事》卷二第一部分，661-673頁，阿姆斯特丹：弗雷德里克·貝爾納(Frederic Bernard) 1725年出版。本文是由科斯塔·席爾瓦(Maria Manuela da Costa Silva)從法語翻譯成英語。

司令接到來自北大年的消息說，1603年6月，從萬丹出發前往中國的船隊中的伊拉茲馬斯號和拿騷號在澳門港擄獲了一條裝滿貨物的大船，當時它正準備駛往日本。報告說，他們把貨卸下並焚燒了大船，船上有一千四百擔生絲和一小包黃金；他們的兩艘船在廣州水域損失了一艘工作船和十八個人，他們被葡萄牙人擄走，被捕獲的大船上的船員全部被處死。⁽¹⁾這場對葡萄牙的勝利給荷蘭爭了光，還繳獲了大帆船。中國人說，這

對於之前殘忍地殺害了工作船船員的葡萄牙人來說是公正的報復和懲罰；由於葡萄牙人想方設法阻止他們，使當地人對他們存有疑慮，他們一行人沒有在澳門或廣州做生意，而是返回了班塔穆；為了阻止他們，葡萄牙人煽動自己的奴隸高喊“amok”，意思是他們不怕死⁽²⁾；就這樣，他們見人就殺，一些當地居民在衝突中喪生。這次瘋狂行為結束後，葡萄牙人找到明朝的官吏，使他相信這次衝突是由荷蘭人發起的，荷蘭人想

要做這個國家的主人，對當地居民構成了威脅。最後他們發現，是葡萄牙人發給奴隸們武器，從而引發了這場大屠殺，而荷蘭人沒有任何罪過；公眾的仇恨落到了他們敵人身上，使他們為人所不齒。所有這些消息，尤其是最後一條，給司令帶來了希望，他覺得他會受歡迎，他們可能會願意與他做生意。(……)

為自己想要在柔佛州(Johore)辦的事情做好籌劃以後，司令於1604年5月20日出發，30日停靠在北大年(Patane)，在那裡稍作停留，目的是在此地僱傭一些中國人來獲取資訊，以便在前往中國的航行中幫助他們。在那裡他打聽到吉打州(Queda)有一位來自該帝國的金匠，他懂朝廷的語言，文筆也很好，此外他希望回到自己的國家。司令派人前往吉打州商談，因為沒有翻譯他無法獲得中國當局允許登陸的授權，他要抓緊時間，爭取在北大年的逗留不超過四、五天。

另一方面，他從一隻舢板上的暹羅人那裡瞭解到，他們的國王每年都要向中國皇帝派遣使臣，為此，在暹羅總有中國皇帝的紋章，暹羅人佩帶着這些紋章，有了這個做識別標誌，他們可以駛入內海，而所有其他外國人是禁止入內的。

得知這一消息後，司令決定派雅克·斯佩克斯(Jacques Specx)攜帶禮品前往暹羅。他要請求國王授權允許他用暹羅使臣的服裝去中國打探情況，並嘗試獲得在中國進行自由貿易的許可。這樣，1604年6月9日，斯佩克斯和司令的一個侄子與一個小官吏和一名船員一起離開北大年，隨身帶給國王的禮品有兩個小型火炮，每個重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磅，這兩個火炮可以裝三至五磅火藥和九磅鐵紗。此外，為了應急，他們還帶上了價值四千英鎊的貨幣和貨物。以下是司令寫給暹羅王一封信的影印件——

6月11日，我們仍然沒有得到來自吉打州中國金匠的消息。除此之外，我們得知要在中國做生意，必須僱至少六名中國人，而我們要找一個人都遇到了困難。因而，我們與一艘來自中國的小船上的人達成協議，這艘小船被西蘭島公司(Company

of Zealand)的雅克·羅斯(Jacques Roussel)留在了北大年。司令與他達成協議，他要想方設法為他們獲得在中國進行自由貿易的許可，價錢是二千個埃特(eight)。我們還通過他找到一位引水員、一名抄寫員和另外兩個中國人，付給他們四人現金六百埃特，並允諾如果荷蘭人得到做生意的許可，再另行付給他們三百至四百埃特。

代價昂貴，但相信這是我們首次航行到中國，如果成功，將來的花費會低得多，還會得到適當的補償。司令希望與他簽合同的人會對他急於想得到的貿易許可起到關鍵作用。但對這幾個中國人來說，他們擔心荷蘭人會對其帶往中國禮品的數量感到沮喪。

北大年的司庫達托·斯·瓦拉(Dato Sirivara)還給了荷蘭人一封寫給清朝官員的信，信中他告知了荷蘭人的航程，請求能夠給予他們自由貿易的許可，信到後，他們的船隊就會到達。為了使這封信能夠趕在船隊以前更快更安全地到達，我們付給信使船(nacoda)六十埃特作為郵資。北大年有充足的給養，補充給養後，船隊於1604年6月27日起航前往廣州，在那裡等待一艘名為“世界半球”(Sphere of the World)輕舟的接應。

他們出發前，一艘來自婆羅洲的舢板抵達北大年，帶來了婆羅洲國王的使臣，還帶着八名已經被釋放的荷蘭俘虜。他們是雅克布·范(Jacob van)希姆斯科克(Heemskerck)司令的人，他們乘坐一艘小舢板，沒帶武器，被婆羅洲的居民抓獲，國王在給司令的信中說他很生氣，因為他已經允許司令在他的國家自由地進行貿易。根據這些被俘的人的記述，婆羅洲國王和人民對荷蘭人很友好，但他們也抱怨有些人虐待他們，致使他們中有三人死在獄中。司令把這八個人安排在其麾下服務，分配在自己的船隊裡。

6月15日，船隊沿着中國海岸向昂西多·拉德龍斯(Anseado des Ladrones)〔Thieves Bay(賊灣)〕附近的三洲(Sancheo上川)的西部航行，領航員的無知導致他們改變了航向。在同月25日前，他們選擇了沿着同一航線沿海岸航行，花了

作者 João Baptista Lavanha · 引自 Armando Cortesão and Avelino Teixeira da Mota
之 *Portugaliae Monumenta Cartographica*, vol. IV
(1987年里斯本國家造幣廠印刷所出版)

因此我們向東航行，不知不覺到達了澎湖沿岸，澎湖島歸明朝的Sinseau 省管轄，位於回歸線下方右面大約23.5度，約在臘門(Laman〔Lamao〕)島以東二十二里格處。從東向北又走了不遠，我們發現島的西邊有一個港口，就於8月7日在該地拋錨，那裡不會受到任何風暴的侵擾。

8月9日，司令派了一個中國人帶着信去找明朝官員，請求允許他們自由貿易。就在他們錨定等待回音時，輕舟“世界半球”也於當月29日進港，並在船隊旁邊錨定。這艘船也在之前提到的那場風暴中歷險，好不容易才逃過一劫。

自那以後，我們經常接到來自大陸的消息。明朝官員的幕僚和僕人經常上船，有時候帶來好消息，有時的消息讓人捉摸不定。終於，到10月20日，荷蘭人相信所有問題都迎刃而解了，因為省裡的官員派來一名部下，帶一些人上岸，以便雙方就貿易問題進行磋商，與這個看上去令人高興的消息一起到來的還有一些不和諧的聲音和難以理解的苦衷。人們開始為官員和皇帝向他們索要禮物，禮物還要重，不能少於四萬至五萬個埃特，還不算送給軍門^③或主管和其他重要官紳的禮物。同時，荷蘭人鼓足勇氣派人去見長官，但是由於中國沿海氣候幾乎總是非常惡劣，舢板幾乎無法返回，儘管他們幾次啟航，結果都是回到原地拋錨。

在這些繁雜事件的間隙，1604年11月18日，一支由五十條舢板組成的軍隊向他們駛來，上邊有軍門派來的士兵，授權給都司(Dusi)統領，級別要比派往澳門葡萄牙人駐地的人要高些。這位人士被告知要謹慎地勸說荷蘭人離開，因為法律不允許在沒有得到皇帝授權的條件下給他們自由貿易的許可。

我們派上岸的那位叫蘭伴(Lampoam)的中國金匠與這支軍隊一起回來了。他回船後告訴司令，自從明朝長官把外國人帶上岸後，整個福建省陷入了驚惶和混亂，更有甚者，有兩個代表廣州葡萄牙人的中國人帶了大量金錢，阻止官員接待荷蘭人，說服他們不要和我們做生意。此外，他們還用行賄的手段獲得一些假證辭，千方百計使用各類誹謗手段達到他們的目的。結果他們不僅使荷蘭人蒙受了損失，而且還令一些商人陷入麻煩，有的甚至被捕入獄。

都司與五十艘舢板的到來中斷了荷蘭代表前往大陸的旅程，明朝長官的部下不願意違背長官的命令把他們帶上岸。因此，這位明朝長官部下

一行人於11月23日離開，向他們的長官報告這裡的情況以及由都司帶來的軍門的命令。他們離開時向荷蘭人許諾，會盡快告知下一步計劃。他們向司令建議，要爭取時間，在此處再逗留十六至十八天，看長官如何談判爭取有利於荷蘭人的條件，一有結果就告訴他們。但是他們也告訴司令，如果在這段時間內沒有接到消息就祇好離開，因為這段時間對他們的事情不利，但是也不必失望，假以時日，他可能會如願以償，因為他們肯定自己的長官對荷蘭人很有好感，會竭力為他們的生意做辯護。

這些特派人員離開後，司令與都司指揮官和其他軍官會了面，在他看來這些人看上去都對荷蘭人有好感。這使他相信，他可以很容易地為船隊找到貨物，祇要他在非中國管轄的島嶼找到一個港口停泊等待，他的願望就能夠得到滿足。

有了這個建議，司令請求指揮官借給他一艘舢板，以便他派人去東南方向尋找高地或港口。指揮官給了他一艘舢板，但它空空而歸。然而，來自中國的壓力很大，他們祇好作出離開的決定。

在此之前，司令向一名中國絲綢商詢問去往何處才能用帶來的錢買到中國貨物。聽了不同人的建議以後，他決定返回北大年，因為那裡是實現其意圖的最好地方。那個中國人許諾將帶三至四艘裝滿貨物的舢板跟着他。指揮官也提出派人護送。

我們一直等到1604年12月15日也沒有等到長官的消息，帶着沒有任何有利的結果和一路上沒有做成一筆生意的遺憾踏上歸程。然而，這次航行為我們以後所進行的成功航行打下了基礎，後來，我們終於贏得了明朝長官和其他有權勢者的青睞。此外，從一開始我們就沒有把這次航程當成特別令人沮喪的事。可以看出，這些官員權臣將會為荷蘭人說話，將會用我們看到的第一批舢板把消息送來。

【註】

- (1) 這一段指的是1601年從澳門抓走了雅克布·范·內克的一些人員的事件。
- (2) “run amok”是馬里語，意思是變成殺人狂。
- (3) 地方長官的銜名。

尚春雁譯